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有關出售才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待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相當於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相當於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待售股份指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指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135,732,650港元。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予賣方，或以電子方式轉賬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145.6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出售集團的過往虧損狀況；(iii)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進行的估值，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零；及(iv)本公佈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賣方及買方取得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於常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常裕於鷹騰(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60%股權中擁有權益。其後鷹騰於泰富信通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泰富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腦軟硬件系統開發。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其乃基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29	11,320	51,776
除稅前虧損	(998)	(98,396)	(58,561)
除稅後虧損	(998)	(87,975)	(56,888)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8,066,000港元、153,635,000港元及145,569,000港元。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中國公民和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賣方的資料

賣方(即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57,091,000港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經計及(其中包括)(i)代價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賬面值約145,569,000港元後進行估計。

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錄得之確切金額有待審核，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提供的數字。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將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待售貸款於完成日期的估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由於僅須就出售事項支付名義代價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故本公司預期不會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ii)塑料產品貿易；及(iii)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電腦服務業務**」)。

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導致中國(即本集團主要市場)的市場氣氛不佳，本集團的客戶對軟件開發變得非常保守，且缺乏動力啓動新項目、升級現有系統或購買新硬件。

儘管COVID-19疫情逐步放寬，但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全球利率環境以及中國經濟於疫情後的復甦難以預計，將繼續為中國的電腦服務業務帶來不確定性及外部不利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權益及變現出售出售集團淨負債所產生的收益，並更好地分配其資源以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有關電腦服務業務其他商業機會的投資。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況並於合適時機出現時重振電腦服務業務。

經計及(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狀況(即錄得虧損)；(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145,569,000港元；(iii)出售集團的經營活動較少及缺乏具體發展規劃；及(iv)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泰富信通」	指	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才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常裕、鷹騰及泰富信通)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所涉及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上述任何各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常裕」	指	常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張貴財，中國公民、商人以及買賣協議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135,732,65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緊接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鷹騰」	指	鷹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港元乃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